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115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陳柏翰

被告 謝英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19日下午2時30分在本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訂114年4月11日宣判，惟因開庭通知未合法送達被告，本院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